

防貪錦囊

Best Practice Checklist



工程顧問管理



防止貪污處

Corruption Prevention Department

顧問是指以定期合約或逐件工作方式受機構僱用，負責在工程項目中，例如設計工作、物色和甄選承建商，以及代表機構監察承建商表現，提供專業意見。

過往的貪污個案顯示，機構員工在監察顧問工作時收受賄賂，縱容差劣的工作表現，將會令機構蒙受金錢損失。此外，如果顧問的員工與承建商同流合污，在工程中偷工減料的話，更可能危害到公眾安全。

本《防貪錦囊》旨在向機構提供一套使用簡便、內容由淺入深的指引，以便機構在聘用顧問和監察其工作表現時，參考所建議的防貪措施，以減低貪污風險。個別機構應按照本身的機構組織、可用資源、風險承擔能力，以及任何適用於有關工程項目的法規，對建議措施加以修訂。

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轄下的私營機構顧問組會因應私營機構的要求，提供免費、保密及度身訂造的防貪建議。該組亦會就如何有效實施本《防貪錦囊》內的防貪措施提供意見，以切合個別機構的具體需要。如需更多資料，請以下列方法與私營機構顧問組聯絡：





電話：2526 6363

傳真：2522 0505

電郵：asg@cpd.icac.org.hk

如何使用本《防貪錦囊》

為提供簡便快捷的參考，本《防貪錦囊》運用以下多種標記，方便使用者找出所需資料：

	參考指引 - 標準的紀律守則、程序指引或工作手冊，以便參考
	表格範本 - 列載範本以供採用
	法例 - 節錄相關法例
	指針 - 交互參照《防貪錦囊》的其他章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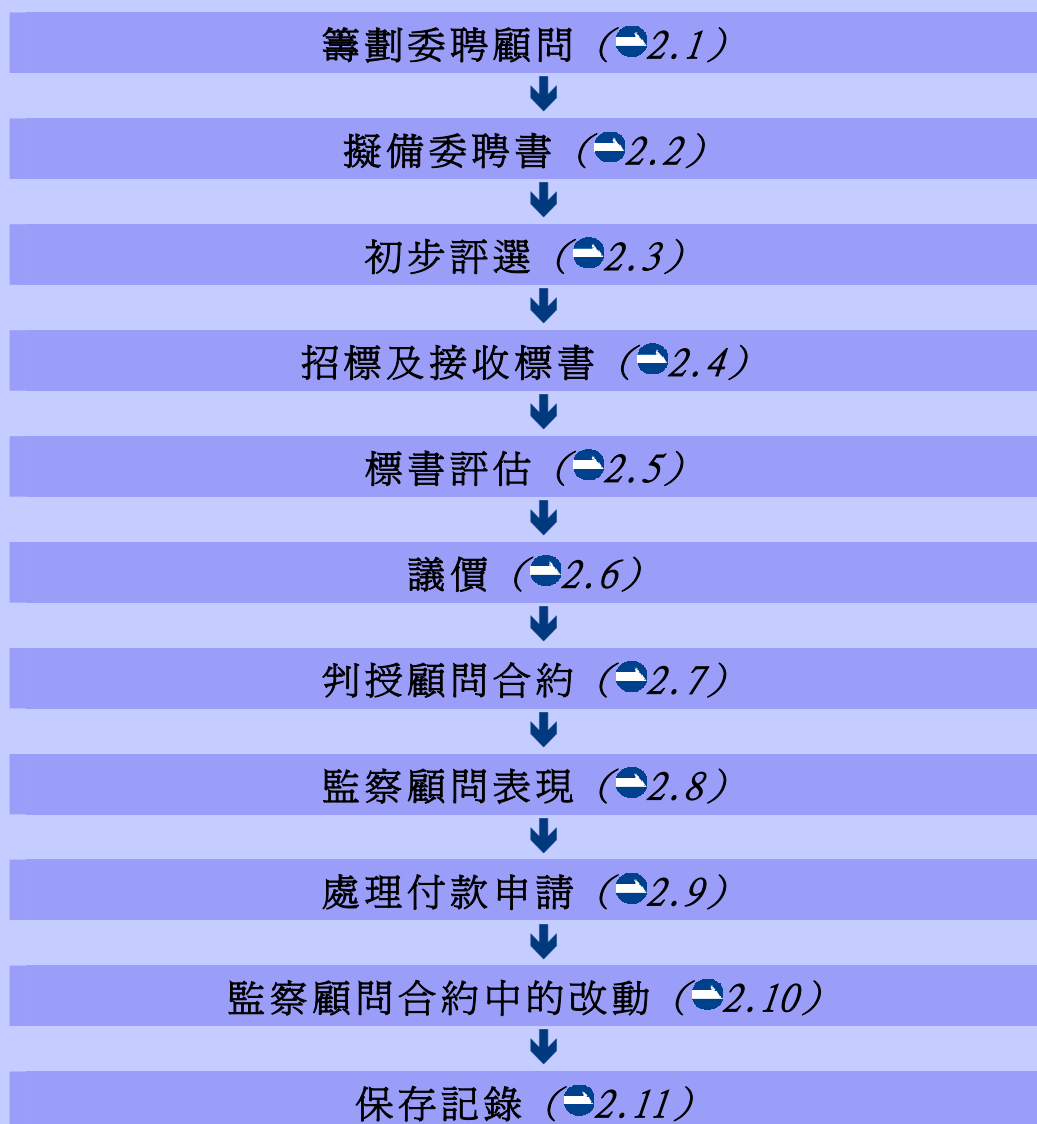


目錄

	頁數
第一章 - 主要程序	1
第二章 - 建議常規清單	
2.1 籌劃委聘顧問	2
2.2 擬備委聘書	2
2.3 初步評選	3
2.4 招標及接收標書	4
2.5 標書評估	5
2.6 議價	6
2.7 判授顧問合約	7
2.8 監察顧問表現	8
2.9 處理付款申請	9
2.10 監察顧問合約中的改動	9
2.11 保存記錄	9
附錄	
一 紀律守則範本	10
附件 一 - 《防止賄賂條例》節錄	
附件 二 - 接受饋贈申報表	
附件 三 - 利益衝突申報表	
二 招標文件中的誠信及反圍標條文範本	19
附件 - 顧問確認遵守反圍標規定聲明表格	
三 顧問合約中的誠信條款範本	21
附件 - 顧問遵守道德承擔要求聲明表格	
四 顧問合約中的禁止條款範本	24

1 主要程序


以下是一些甄選和管理顧問合約工作中的主要程序，每個程序的建議防貪措施詳載於第二章（相關段落見下表）。



2.1 籌劃委聘顧問

負責人員	建議監控措施
管理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立工程項目小組，小組成員須具備有關技術知識。 □ 規定所有參與甄選顧問與管理顧問合約的職員，申報任何現存或潛在的利益衝突。
工程項目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慮是否需要聘任顧問和訂定顧問的服務範圍。 □ 就申請委聘顧問提供書面理據。
管理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機構內部能否提供相關的專業技術和資源，以審批委聘顧問的申請。

2.2 擬備委聘書

負責人員	建議監控措施
工程項目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清晰界定顧問的服務範圍、所需的技術與專長、服務成果、按工作進度付款的安排。 □ 訂明所需顧問的規模、最少員工數目和專業資格。 □ 規定顧問須在施工前提交工地監管計劃書，詳列工程監管的安排，例如需巡查的工程種類、巡查次數、負責員工的職級等，以待批核。 □ 規定顧問應承諾奉行道德操守，向員工發出紀律守則（附錄一）或道德指引。

- 紀律守則須包括以下各項內容：
 - ◇ 公司的核心價值、使命宣言及對反貪的立場。
 - ◇ 規管索取及收受利益及款待的政策，內容可參照《防止賄賂條例》(● 附錄一的附件一)及處理接受利益的程序。
 - ◇ 報告接受饋贈 (● 附錄一的附件二)、申報利益衝突及處理申報利益衝突的指引 (● 附錄一的附件三)。
 - ◇ 職員從事外間工作或兼職的政策及批核程序。
 - ◇ 保護及使用機密或專有資料的規定。
 - ◇ 使用公司汽車、電腦等資源的規定，以及其處置方式。
- 考慮加入條文，規定顧問不得協助或夥同承建商競投因該顧問合約而產生的工程合約，及申報在受其監管的承建商的業務中擁有的任何投資(● 2.7)。

2.3 初步評選

負責人員

建議監控措施

管理層

- 決定篩選合資格顧問以進行招標的方法(例如採用公開邀請顧問遞交意向書的方式，或以編製顧問名單方式進行初步評選)。
- 訂明邀請投標的顧問數目，確保招標程序具競爭性。
- 成立專責小組，由工程項目小組內具備有關技術知識的員工及相關部門的員工擔任成員，對已遞交意向書的顧問進行初步評選。

工程項目小組

- 對於大型工程項目，透過公開邀請顧問遞交意向書的方式，進行初步評選程序。
- 對於小型工程項目，透過行內轉介、相關部門提名或參考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網站刊登的顧問名單(例如由建築署備存的建築及有關顧問遴選委員會轄下的屋宇測量類別顧問名單，以及由屋宇署備存的註冊認可人士名單)，以編製一份數目合理的顧問名單。

- 預先制定初步評選的標準（如機構規模、專業知識、相關經驗等），並邀請已表達意向或列於名單上的顧問提交所需資料，作初步評核。

專責小組

- 根據既定準則篩選合資格顧問以編訂初步評選名單。如獲選顧問人數少於所訂數目，須詳細記錄理由。

管理層

- 檢討與批核初步評選名單。

2.4 招標及接收標書

負責人員

建議監控措施

投標簡介會

工程項目小組

- 若有需要舉行投標簡介會，邀請所有獲選顧問在同一時間出席。

招標資料

- 所有入選的顧問應獲悉相同的資料，例如投標文件、投標表格和指引、截標日期、時間等。
- 在回應投標查詢時，確保向所有投標者發放的招標資料必須相同。
- 如需顧問講解標書的內容，應在招標文件中列明有關要求，並須給予所有投標者相同的講解機會。
- 提供足夠時間（最少兩星期），讓投標者擬備標書。

標書評估方法

- 如標價不是唯一的考慮因素，應採用雙封套投標制度¹評審標書，以及規定投標者須呈交標書正副本各一份（副本應保留作日後審核之用）。
- 在招標文件中加入預先釐定的甄選準則和分數比重。

¹ 根據雙封套投標制度，投標者須分別將技術方案（包括機構規模、資源、相關經驗、過往工程等資料）及標價方案放入不同的密封信封內。機構將會按計分制度，並以分數比重，例如40:60，對標書的技術方案和標價方案作出評審。

誠信與反圍標條文

在招標文件內加入條文（**附錄二**），禁止投標者在投標過程中賄賂和互相串通，以及規定投標者在提交的投標文件中，須包括聲明書，表示願意遵守有關反圍標條文（**附錄二的附件**）。

標書保安

- 為防止洩漏標書內容，應採取下列措施：
 - ◇ 將標書投進雙重上鎖的投標箱中，標箱鎖匙由不同員工保管。
 - ◇ 委派獨立小組監察開啓標箱的過程。
- 在摘要表格上記錄所有標價，以便日後進行審核。如標書並非一式兩份，應將招標文件複印。
- 為公平起見，遲交標書一般不予接受，並應原封退還投標者。
- 倘若管理層（或投標委員會）在特別情況下以充分理由審批，遲交的標書方可接受。

2.5 標書評估

負責人員

建議監控措施

專責評審小組

管理層

- 委派上述的專責小組或標書評審小組審批標書，並提供意見以作甄選。小組應由具備所需技術知識的成員組成。
- 盡量邀請另一部門的獨立人員加入評審小組，以加強監察與制衡。
- 規定評審小組須保留標書和評審結果的記錄一段適當時間（例如兩年），以便進行審核。

標書講解

專責評審小組

- 提醒投標者不得利用標書講解的場合修改標書的技術方案或披露當中的標價方案。
- 評審小組成員須遵守規定，不得在標書講解的場合向參與競投的顧問披露其他標書的技術優勢資料。

標書評估

- 如評估標書採取雙封套制度，應在完成技術評估後才開啓標價建議書。
- 規定評審小組成員須按照預先釐定的評選標準對標書進行獨立評審，然後才計算總得分。
- 推薦得分最高的標書。否則，須以書面提交充份理據。
- 將評核結果妥善存檔。

管理層

- 考慮所有標書和批核評審小組的建議。

2.6 議價

負責人員

建議監控措施

管理層

- 在甄選顧問程序完成後決定應否進行議價；如有需要，應委任由至少兩名人員組成的議價小組進行議價。
- 決定應否與獲選顧問或得分最高的兩個或三個顧問進行議價。
- 設定議價的參數或底綫。
- 指示議價小組成員不得：
 - ◇ 在議價中透露可獲進一步考慮的標價。
 - ◇ 在與超過一名顧問進行議價的情況下，洩露其他標書的資料。

- 專責議價小組**
- 議價工作應在正式場合和按既定參數／底線進行。
 - 詳細記錄議價過程的重點，以便日後作審核之用。
 - 規定顧問須在議價後以書面形式提交最後標價，以確實其報價。
- 專責評審小組**
- 推薦最佳標書，以作批核。
- 管理層**
- 在議價後對最佳標書進行審批。

2.7 判授顧問合約

負責人員 建議監控措施

顧問合約中的誠信條文

- 工程項目小組**
- 顧問合約應包括誠信條文（**+**附錄三），規定顧問須承諾奉行道德操守，並規定顧問在申請款項時（**➡** 2.9），須提交一份承諾會遵守有關條文的聲明（**+**附錄三的附件）。
 - 如有需要，顧問合約應包括條文，嚴禁顧問協助其他顧問或承建商競投因該顧問合約而產生的工程合約，以避免利益衝突（**+**附錄四）。

顧問合約內的一般條文

- 顧問合約應包括以下各項條文，以保障機構的利益：
 - ✧ 訂明顧問將會提供的主要職員和所具備的學歷／經驗。
 - ✧ 規定顧問須通知機構有關主要職員的人事變動。
 - ✧ 清晰說明處理付款申請的方式和時限。
 - ✧ 設定可報銷的開支上限，以免顧問過度收費。
 - ✧ 對於一些由顧問監督的工程，應規定顧問須在施工前提交工地監工計劃書。

- ✧ 規定顧問須向工程項目小組申請批准涉及費用的工程改動以及就工程承建商的索償和工程延期申請，向工程項目小組徵詢意見。
- ✧ 訂明工程項目小組可向顧問發出指示。
- ✧ 如顧問表現欠佳（例如人手不足），納入條款以扣減款項及終止合約。

判授合約

工程項目小組

- 機構須將甄選結果，盡早通知獲選及落選的顧問。
- 設立機制，為定期合約顧問發出工作指示，並列明發出指示人員的職級和記錄發出工作指示的原因以供上級檢查，尤其是涉及開支的指示。

2.8 監察顧問表現

負責人員

建議監控措施

管理層

- 設立機制，由工程項目小組定期就顧問的表現或有欠佳的地方作出匯報。
- 制定程序，對表現欠佳的顧問採取相應行動，包括向持續表現欠佳的顧問發出口頭勸告、書面通知或警告。
- 設立一個顧問資料庫，詳載個別顧問合約的細節、顧問的工作範圍及工作表現，以供日後作甄選顧問之用（➡ 2.3 至 2.5）。
- 規定工程項目小組在日後的甄選顧問程序中，須參考有關顧問表現欠佳的評核報告（➡ 2.3 至 2.5）。

工程項目小組

- 定期或在工程合約完結時，呈交工程進度和顧問表現報告，供管理層參考，報告應包括任何發出的通知或警告和所建議的制裁行動。

管理層

- 施行制裁，例如按合約規定扣減付款、暫停邀請有關顧問投標或最後終止合約。

2.9 處理付款申請

負責人員 建議監控措施

- | | |
|--------|--|
| 管理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工程項目小組發出處理付款申請的指引，確保做法一致和符合顧問合約中的付款條文。 |
| 工程項目小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編製顧問合約的支出報告，以供管理層參閱。報告應詳列收費詳情、中期付款和支出總額等。 □ 規定顧問申請款項時，須提供賬目詳情。 □ 顧問收費中可報銷的項目，亦須經隨機抽查及核證。 |

2.10 監察顧問合約中的改動

負責人員 建議監控措施

- | | |
|-----|--|
| 管理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顧問合約範圍的改動而牽涉額外金額，設定審批人員的職級及其可審批的財務上限。 |
|-----|--|

2.11 保存記錄

負責人員 建議監控措施

- | | |
|--------|--|
| 工程項目小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妥善保存甄選顧問和監察顧問工作表現的記錄，包括撰寫管理報告。 |
| 管理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有關記錄進行獨立審核。 |

引言

1. 誠實、廉潔、公平是（公司名稱）（以下簡稱為本公司）所有董事及職員¹必須時刻維護的公司核心價值。本紀律守則列出董事及職員必須恪守的基本行為標準，以及在處理本公司事務時應遵守有關的收受利益和申報利益衝突的政策。

防止賄賂

《防止賄賂條例》

2.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任何董事或職員如未經僱主或主事人（即本公司）許可，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任何與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優待的誘因或報酬，即屬犯罪。任何人士提供有關利益，亦會觸犯《防止賄賂條例》。

（有關《防止賄賂條例》第9條的全文及「利益」一詞的釋義，請參閱**附件一**。）

接受利益

3. 本公司的政策是禁止董事及職員向任何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公司或機構索取或收受任何利益。不過，他們可接受（但不准索取）下列由饋贈人自願送贈的利益：

- （甲） 只具象徵價值的宣傳或推廣禮品或紀念品；或
- （乙） 傳統節日或特別場合中的饋贈，惟價值不得超過港幣_____元；或
- （丙） 任何人士或公司給予本公司董事或職員的折扣或其他優惠，而使用條款及條件亦須同樣適用於其他一般顧客；或
- （丁） 董事或職員代表本公司以公職身分獲贈只具象徵價值的禮物或紀念品。

¹ “職員”包括所有全職、兼職及臨時職員，另有說明者除外。

除第 3(甲)及(乙)段所指饋贈外，董事及職員均不得接受下屬任何利益。

4. 所有在 3(丁)段所指的禮物或紀念品，應當視作給予本公司的饋贈。獲饋贈者應使用《表格甲》(見**附件二**)向(核准人員)²報告並徵詢如何處理獲贈之禮物或紀念品。如董事或職員希望收取其他任何不屬於第 3 段所指的利益，他們亦應在《表格甲》上列明該物品向(核准人員)申請批准。

5. 如接受禮物會影響董事或職員處理本公司事務的客觀態度，或導致他們作出有損本公司利益的行為，或接受禮物會被視為或被指處事不當，他們便應予以拒絕。

6. 如董事或職員在執行本公司事務時需要代表本公司客戶處理其事務，董事或職員亦須遵守該客戶訂下有關接受利益的附加限制。

提供利益

7. 董事或職員在執行本公司事務時，均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第三者向另一間公司或機構的任何董事或職員提供利益，以影響該人士或公司在其業務上的決定，或向任何公職人員提供利益。

款待

8.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 條，「款待」指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雖然款待是一般業務上可以接受的商業及社交活動，但董事或職員應拒絕接受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如供應商或承辦商)或其下屬所提供過於奢華或頻密的款待，以免對提供款待者欠下恩惠。

記錄、帳目及其它文件

9. 董事及職員應確保所有提交本公司的任何記錄、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內容對所載事件或商業交易如實報告。如董事或職員刻意使用載有虛假資料的文件以欺騙或誤導本公司，則不論他們有否獲取任何得益或利益，均可能觸犯《防止賄賂條例》。

² 請於紀律守則及表格裡訂明核准人員的名字及職位。

遵守香港及其它司法管轄區的法例

10. 董事或職員在辦理本公司事務時，必須遵守所有本港及其它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及規例。

利益衝突

11. 董事或職員應避免任何利益衝突(即私人利益與本公司利益有所衝突)或會被視為有利益衝突的情況。董事或職員不得濫用其在本公司的職位或權力，以謀取私人利益。「私人利益」泛指董事或職員本身及與他相關的人士，包括其家屬、親戚及私交友好的財務和個人利益。他們應在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情況時使用《表格乙》(見附件三)向(核准人員)申報。

12. 以下是一些常見的利益衝突的例子(利益衝突的情況未能一一盡錄)：

- (甲) 有份參與採購工作的職員與其中一間被公司考慮的供應商有密切關係或擁有該公司的財務利益。
- (乙) 負責處理聘用或晉升事宜的職員是其中一名應徵者或獲考慮晉升的職員的家屬、親戚或私交友好。
- (丙) 一名董事在其中一間參與投標而正在被考慮的公司擁有財務利益。
- (丁) 一名全職或兼職職員在一間他負責監管的承辦商裡兼職。

使用本公司資產

13. 獲授權管理或使用本公司資產(包括資金、財物、資料及知識產權等)的董事及職員，只可將資產用於進行本公司業務的事宜上。本公司嚴禁董事及職員將公司資產作未經許可之用途，例如濫用資產以謀取私利。

資料保密

14. 董事及職員未經授權不可洩露本公司任何機密資料或濫用任何本公司資料（例如未獲授權下將資料賣出）。獲授權查閱或管理該等資料的董事及職員，包括本公司電腦系統內的資料，必須時刻採取適當保密措施，以防該等資料遭人濫用或未經授權下洩露。在使用任何董事、職員及顧客的個人資料時，必須格外小心，以確保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

外間兼職

15. 任何全職職員如欲兼任本公司以外的工作，均須事先向（核准人員）申請書面批准。核准人員應考慮該項工作會否與申請人在本公司的職務構成利益衝突。

與供應商、承包商及顧客的關係

賭博活動

16. 董事及職員應避免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進行頻密的賭博活動，包括搓麻將。

貸款

17. 董事及職員不可接受任何與本公司有業務來往的人士或機構的貸款，或由其協助獲得貸款。然而，向持牌銀行或財務機構的借貸則不受限制。

[公司可根據其行業訂立董事及職員在處理供應商、承包商、顧客及其它生意夥伴的事務時的行為指引。]

遵守紀律守則

18. 本公司內每位董事及職員，不論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執行本公司的事務，都有責任瞭解及遵守紀律守則的內容。管理階層亦須確保下屬充分明白及遵守紀律守則所訂的標準和要求。

19. 任何董事或職員違反紀律守則，均會受到紀律處分，包括被終止職務。如本公司懷疑該違規事項涉及貪污或其他刑事罪行，將會向廉政公署或有關執法機構舉報。

20. 如對本守則有任何查詢或對懷疑違規行為作出舉報，應向（高層人員的職銜）提出。

(公司名稱)

日期：

《防止賄賂條例》節錄

第九條 - 代理人的貪污交易

- (1) 任何代理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以下行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
 -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 (2)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代理人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
 -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 (3) 任何代理人意圖欺騙主事人而使用如下所述的任何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 —
 - (a) 對其主事人有利害關係；及
 - (b) 在要項上載有虛假、錯誤或欠妥的陳述；及
 - (c) 該代理人明知是意圖用以誤導其主事人者，即屬犯罪。
- (4) 代理人如有其主事人的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而該項許可符合第〔5〕款的規定，則該代理人及提供該利益的人均不算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
- (5) 就第〔4〕款而言，該許可 —
 - (a) 須在提供、索取或接受該利益之前給予；或
 - (b) 在該利益未經事先許可而已提供或接受的情況下，須於該利益提供或接受之後在合理可能範圍內盡早申請及給予，

同時，主事人在給予該許可之前須顧及申請的有關情況，該許可方具有第〔4〕款所訂效力。

第二條 - 釋義

「利益」指 —

- (a) 任何饋贈、貸款、費用或佣金，其形式為金錢、任何有價證券或任何種類或其他財產或財產權益；
- (b) 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合約；
- (c) 將任何貸款、義務或其他法律責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卻、解除或了結；
- (d) 任何其他服務或優待〔款待除外〕，包括維護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將招致的懲罰或資格喪失，或維護使免遭採取紀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動或程序，不論該行動或程序是否已經提出；
- (e)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職責；及
- (f) 有條件或無條件提供、承諾給予或答應給予上文〔a〕、〔b〕、〔c〕、〔d〕及〔e〕段所指的任何利益。

但不包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所指的選舉捐贈，而該項捐贈的詳情是已按照該條例的規定載於選舉申報書內的。

「款待」指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

第十九條 - 習慣不能作為免責辯護

在因本條例（即《防止賄賂條例》）所訂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即使顯示本條例所提及的利益對任何專業、行業、職業或事業而言已成習慣，亦不屬免責辯護。

(公司名稱)
接受饋贈申報表

甲部 - 由獲饋贈職員填寫

致： (核准人員)

饋贈人資料：

饋贈人姓名及職銜：

公司：

關係 (業務/私人)：

經已/將會獲饋贈的場合：

饋贈的資料及估值/價值：

建議處置方法：

備註

() 由獲饋贈職員保留

() 存放在辦公室作陳列或紀念之用

() 與本公司其他職員共同分享

() 在職員活動中作抽獎之用

() 送贈慈善機構

() 退回饋贈人

() 其他 (請注明)：

(獲饋贈職員姓名)

(職銜)

(日期)

乙部 - 由核准人員填寫

致： (獲饋贈職員)

上述所建議的處置獲饋贈方法*已獲/不獲批准。該份饋贈將以下列方式處置：

(核准人員姓名)

(職銜)

(日期)

* 請將不適用者刪除

(公司名稱)
利益衝突申報表

甲部 - 申報利益 (由申報人填寫)

致：(核准人員) 經 (申報人的直屬上司)

本人在執行職務時所遇到的實際 / 潛在* 利益衝突的情況，現申報如下：-

與本人在執行職務時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公司
本人與上述人士/公司的關係 (例：親屬)
本公司與上述人士/公司的關係 (例：供應商)
本人執行與上述人士/公司有關的職務概要 (例：處理招投標事宜)

(日期)

(申報人姓名)
(職銜 / 部門)

乙部 - 回條 (由核准人員填寫)

致：(申報人) 經 (申報人的直屬上司)

收訖利益衝突申報表回條

你在 _____ (日期) 呈交的利益衝突申報表經已收悉。現決定：-

- 你毋須再執行或參與執行甲部中提及可能引致利益衝突的工作。
- 如甲部中提及的資料沒有更改，你可繼續處理甲部中提及的工作，唯必須維護公司利益而不受你的私人利益所影響。
- 其他 (請注明)： _____

(日期)

(核准人員姓名)
(職銜 / 部門)

* 請將不適用者刪除

提供酬金

- (A) 投標者不得且須禁止其僱員、代理人及分判顧問公司就本合約的招標及執行而提供、索取或接受《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所定義的利益。
- (B) 若未能促致前述結果，或若投標者或投標者的僱員、代理人或分判顧問公司作出任何提供、索取或接受上文第(A)段所述的利益的行爲，將導致投標者的投標無效，投標者仍須就該等錯失及行爲承擔責任。

反圍標

- (C) 在[業主名稱](以下簡稱業主)通知投標者招標結果前，投標者不得
- ◆ 向業主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有關投標金額的資料；
 - ◆ 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投標金額；
 - ◆ 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投標者或該等人士是否應或不應投標訂立任何安排；或
 - ◆ 在投標過程中以任何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

若投標者違反或不遵守本條款，將導致投標者的投標無效，而投標者仍須承擔該等缺失及行爲的責任。

- (D) 本條款的第(C)分條不適用於投標者為獲得保險報價以計算投標價格而向其承保人或經紀人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以及為獲得其他分判顧問公司協助編製標書而向他們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
- (E) 投標者須按照業主的書面要求，提交一份按以下格式簽妥的函件(附件)。該函件須由獲授權代表投標者的人士簽署。

聲明表格

顧問確認遵守反圍標規定

致：[業主名稱]

敬啟者：

第 [] 號合約

[本人/我們]¹，[(**投標者的名稱**)²，地址為(**投標者的地址**)²]謹此提述[本人/我們]¹就上述合約所作的投標。

[本人/我們]¹確認，於呈交本函件時，除本函件最後一段所提及的豁免通訊外，[本人/我們]¹並未：

- ◆ 向[**業主的名稱**]（以下稱為業主）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投標金額的資料；
- ◆ 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投標金額；
- ◆ 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本人/我們]¹或該等人士是否應或不應投標訂立任何安排；或
- ◆ 在投標過程中以任何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

提交本函件後，在業主通知投標人招標結果之前，除本函件最後一段所提及的豁免通訊外，[本人/我們]¹將不會：

- ◆ 向業主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關於投標金額的資料；
- ◆ 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投標金額；
- ◆ 與任何其他人士就 [本人/我們]¹或該其他人士是否應投標訂立任何協議；或
- ◆ 以其他任何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

在本函件中，「豁免通訊」一詞即指 [本人/我們]¹為獲得保險報價以計算投標價格而向 [本人/我們]¹的承保人或經紀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以及為獲得 [本人/我們]¹的分判顧問公司協助編製標書而向他們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

（代表投標者簽署）³

-
1. 刪除不適用者
 2. 若投標者包括組成合夥、合營企業或其他形式組織的兩名或兩名以上人士或兩間或以上公司，方括號內的部分應擴展至包括該等人士或公司各自的名稱及地址。
 3. 若投標者包括組成合夥、合營企業或其他形式組織的兩名或兩名以上人士或兩間或以上公司，而所有該等人士或公司均須簽署。該等人士或公司各自的簽署人須為獲授權人士，代表該人士或公司簽署本合約。

道德承擔

保密資料

- (A) 除為本合約目的外，顧問不得使用或洩露〔業主的名稱〕（以下稱為業主）在本合約或任何隨後通訊或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資料。就本合約而言，向任何人士或代理人或分判顧問公司所披露的任何資料須嚴格保密，並須按「必需知道」的基準披露，且在為本合約的目的而必需的範圍內披露。顧問須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透過紀律守則或合約條款），確保該等人士或代理人或分判顧問公司不會就本合約以外的目的而洩露該等資料。顧問須就顧問或其僱員、代理人或分判顧問公司違反前述保密條款而產生或與其有關而直接或相應引致、業主可能經受、蒙受或招致的所有任何性質的損失、債務、損害、費用、法律費、專業及其他開支，對業主做出彌償，並使業主獲得彌償。

防止賄賂

- (B) 在開展與本合約有關的業務時，顧問須禁止其參與本合約的僱員、代理人及分判顧問公司提供、索取或接受《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所定義的任何利益。

申報利益

- (C) 顧問須要求其參與本合約的僱員、代理人及分判顧問公司以書面方式向顧問申報其個人／財務利益與他們與本合約有關的職責之間的任何衝突或潛在衝突。若該等衝突或潛在衝突已在申報中披露，則顧問須立即採取必要的合理措施，盡可能緩解或消除所申報的衝突或潛在衝突。

- (D) 顧問須禁止其參與本合約的僱員參與除履行本合約外的任何工程或工作（無論有無薪酬），而該等工程或工作均會造成或可能引起其個人／財務利益與其職責間的衝突。顧問亦須要求其分判顧問公司及代理人以紀律守則或合約條款的方式對其僱員施加類似限制。
- (E) 顧問須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在適當情況下包括以紀律守則或合約條款的方式）確保其僱員、代理人及分判顧問公司了解本條款中的規限。

承建商聲明

- (F) 顧問亦須簽署及提交一份由業主訂明或批准的格式（附件）的聲明，確認遵守前述(A)、(B)、(C)、(D)及(E)分條中所述的道德承擔規定。若顧問未能提交要求的聲明，則業主有權扣留付款，直至顧問提交該等聲明為止，而顧問在該期間內無權獲取利息。為證明遵守前述(A)、(B)、(C)、(D)及(E)分條有關保密資料、防止賄賂及申報利益方面的規定，顧問及其為履行本合約下的職責而僱用的分判顧問公司須向業主呈交向其員工頒發的紀律守則。

顧問遵守道德承擔要求的聲明表格

致：[業主名稱]

合約編號：.....

標題：.....

根據本合約的道德承擔條文，我們確認，我們已遵守以下條款，並確保我們的董事、僱員、分判顧問公司、代理人了解以下條款：

- (a) 在開展與本合約有關的業務時，禁止參與本合約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判顧問公司提供、索取或接受《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第 2 節所定義的任何利益；
- (b) 要求參與本合約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判顧問公司以書面方式向我們申報其個人／財務利益與他們在本合約有關的職責之間的任何衝突或潛在衝突。如果該等衝突或潛在衝突已獲披露，我們將立即採取必要的合理措施，盡可能緩解或消除所披露的衝突或潛在衝突；
- (c) 禁止參與執行執行本合約的董事及僱員參與本合約外、可能會造成或可能引致他們在本合約有關的職責與其個人／財務利益發生衝突的任何工程或工作（無論有無薪酬），並須要求分判顧問公司採取同樣的行動；
- (d) 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由業主或代表業主託付予我們的任何機密／受保密權涵蓋的資料或數據不會洩露予除本合約允許的人士以外的第三方。

（顧問名稱）.....

（簽署人姓名）.....

（簽署人職位）.....

（日期）.....

顧問合約中的禁止條款範本

- (A) 除非獲得業主的事先書面核准，顧問不得在合約期間或合約完成後[]個月內為第三者或代表第三者進行任何涉及與本合約有關的服務或工作或可能會合理地被視為涉及與本合約有關的任何服務、任務、工作或其他任何事情(除非為履行本合約所需服務)。顧問亦須確保其任何聯屬公司、合夥人或有關連人士或分判顧問公司遵守本條款。而業主在審批顧問的核准申請時不得無故拒絕。
- (B) 在不損害(A)款的情況下，顧問不得(不論是單獨、透過其聯屬公司、合夥人或有關連人士或與其他人合資)，亦須確保其任何分判顧問公司不得：
- (i) 在其後任何由本合約引起或與本合約有關的服務及／或貨品採購中擔任或競逐承辦商或供應商的角色或作為承辦商或供應商的股東；
 - (ii) 就承辦商或供應商與業主簽訂的合約替該承辦商或供應商履行任何服務(包括擔當分判商)，而該合約是由本合約引起或與本合約有關；
 - (iii) 替競投由本合約引起或與本合約有關的合約的投標者履行任何服務，包括提供意見；

事先獲得業主書面批准者除外。

如顧問在擬備投標書時曾就投標規格及標書評估等事項提供意見，則顧問須承諾不論在任何情況下，他們均不會在該招標工作或有關的招標工作中進行競投、作出參與或財務上參與。

顧問須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其聯屬公司、夥伴、有關連人士及分判顧問公司不得在前述分段所提及的招標工作作出參與或財務上參與。



防止貪污處

廉政公署

香港北角渣華道 303 號